

证券代码：874500

证券简称：杰理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29 日下午 3 时。

（七）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500	杰理科技	2025 年 7 月 23 日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选举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暨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

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审议《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二）审议《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增加职工董事的相关内容，为此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三）审议《关于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因此，公司现行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拟相应废止。

（四）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1、《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 年 7 月修订）（公告编号：2025-031）；
- 2、《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 年 7 月修订）（公告编号：2025-032）；
- 3、《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5 年 7 月修订）（公告编号：2025-033）；

- 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5 年 7 月修订）（公告编号：2025-034）；
-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5 年 7 月修订）（公告编号：2025-035）；
- 6、《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5 年 7 月修订）（公告编号：2025-036）；
- 7、《利润分配管理制度》（2025 年 7 月修订）（公告编号：2025-037）；
- 8、《承诺管理制度》（2025 年 7 月修订）（公告编号：2025-038）；
- 9、《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5 年 7 月修订）（公告编号：2025-039）；
- 10、《独立董事制度》（2025 年 7 月修订）（公告编号：2025-040）；
- 11、《控股子公司制度》（2025 年 7 月修订）（公告编号：2025-041）；
- 12、《累积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 7 月修订）（公告编号：2025-042）。

（五）审议《关于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1、《公司章程（草案）》（2025 年 7 月修订）（公告编号：2025-045）；
- 2、《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5 年 7 月修订）（公告编号：2025-046）；
- 3、《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5 年 7 月修订）（公告编号：2025-047）；
-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5 年 7 月修订）（公告编号：2025-048）；
- 5、《对外担保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5 年 7 月修订）（公告编号：2025-049）；
- 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5 年 7 月修订）（公告编号：2025-050）；
- 7、《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5 年 7 月修订）（公告

编号：2025-051)；

8、《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5年7月修订）（公告编号：2025-052）；

9、《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5年7月修订）（公告编号：2025-053）；

10、《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5年7月修订）（公告编号：2025-054）；

11、《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5年7月修订）（公告编号：2025-055）；

12、《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5年7月修订）（公告编号：2025-056）；

13、《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5年7月修订）（公告编号：2025-057）。

（六）审议《关于选举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暨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选举董事王艺辉女士执行公司事务，并担任法定代表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修订的《公司章程》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二）（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六），回避表决股东为（珠海市高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王艺辉、张启明、张锦华、胡向军）；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亲自登记或用传真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2.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7 月 24 日上午 9 时

（三）登记地点：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756-6313575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一）《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4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 2025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本单位（本人）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本单位（本人）对单项议案及单项议案内包括的子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该单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本单位（本人）对本次大会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单位（本人），其后果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选举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暨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_____

被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